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魏凤女士、财务总监陈俊波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 请问公司如何处理目前疫苗代工失败的局面？未来有何计划？

回复：
鉴于目前国际疫情、疫情发展和全球疫苗供给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暂停本项目的推进，并尽快就该暂停事项及后续安排与俄方沟通。

4. 公司投资建设的腺病毒疫苗生产线具有模块化、多任务、多功能、柔性生产特点和规模化优势，将来也可以开发、合作新型疫苗和生物制品，包括代工其他腺病毒疫苗。公司在现在多方寻求合作（包括1、与CDMO企业寻求转让；合作2、承接CDMO业务；3、分拆生产线做孵化器、与研究公司开展技术合作方式），提高资产利用率。

2. 请问公司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新活素本期销售量325万支，销售收入119,178.37万元，同比增长45.36%；依姆多本期销售收入4,422.75万元，同比下降38.02%；诺迪康本期销售收入1,989.36万元，同比下降17.76%；其余产品本期销售收入3,388.40万元，同比下降14.73%。

公司主要新产品系于2017年、2019年、2021年持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后，同时得益于大股东强有力的学术推广，销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依姆多由于原料药供应不足导致产量受限，上半年销量下滑。

3. 请问下半年是否会计提疫苗相关设备和厂房装修等固定资产的减值？预计减值幅度有多少？

回复：
公司在积极与国内相关企业沟通合作事宜，生产线是否减值尚需根据合作条款明确后进行进一步量化分析和相关测试。若最终未能寻求到合适合作方，生产线存在减值的风险。

4. 二级市场股价已经连续下跌2年，跌幅达80%，请问公司对全体股东是否出台了满意的答卷？未来对股东的信心和二级市场的形象有何挽回的举措？

回复：
二级市场股价受经济形势下行、行业情况、市场波动诸多因素影响，我们会从内部治理、完成业绩指标、提升利润等多方面，来回投资者。

5. 新活素2022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如何？对未来销售预期的估计和预期？

回复：
新活素2022年上半年销售量325万支，销售收入11.9亿元，同比增长45.36%，预计下半年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6. 请问西藏疫情和近期四川限电对公司的生产是否产生影响？

回复：

西藏疫情目前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四川限电公司不能按照生产计划排产，预计不会对本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中报已出，对于这次业绩的失败，其实大家事先都有了预感，因为这个项目从头到尾都被带着走，没有看到公司在这些项目中在起作用等理由。之前公司有限的报道中也充满了不确定性和一种无奈感，我们不知道当初选择这个项目的時候，公司没有考虑到失败的風險嗎？为什么还没有认证成功就匆忙投入巨资，这是对公负责的一种态度？

回复：
公司在研产品储备较少，公司需要通过保证现有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储备，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突发，公司与俄罗斯H公司合作，获得相关疫苗的生产和销售权利。公司投资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工作，并就投资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国际形势、项目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策略，有利于控制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8. 请问新活素生产线技改项目年内能否投产？

回复：
我公司扩建的新活素生产线分为原液生产线和冻干生产线两部分，冻干生产线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取得生产许可，原液生产线计划于2024年中旬取得生产许可。目前，相关扩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9. 大家对公司的未来是非常不满意的，我希望管理层不要去找客观原因，真正反省公司在投资策略上的缺陷和失误。我个人认为是公司投资决策失误的原因造成不严谨缺少专业人才，如果不解决这两个问题，建议公司不要再跨界投资，先把目前的品种做大做强不香吗？

回复：
感谢您提供的宝贵建议，我们将总结经验，按照公司规划，做好主营业务，谨慎控制投资风险，努力将公司产品做大做强。

10. 斯微生物的研发与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回复：
公司考虑mRNA疫苗产品上市周期较长，且预计未来将持续产生较大的临床、产业化费用及风险，将和斯微生物的合作方式由项目合作转变为股权投资。斯微生物的研发进展等相关情况请关注斯微生物官方发布的信息。

未来影响：本公司持有斯微生物113,989股股份，上述股份按公允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斯微生物股份公允价值会受到其自身经营发展、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1. 大股东康哲药业有控股注入，其投资的依姆多品种已经产生了重大减值，请问大股东康哲药业是否还有其他品种注入公司？能否在公司疫苗转型方面提供支持？

回复：
大股东康哲药业一如既往的在公司的发展、产品注入和疫苗转型上提供支持。

12.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做得不够？两次减值都被交易所问询，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是否应该增加披露公告的内容和频次？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持有本公司股份4,80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以及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542,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上述股东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4,7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2%）。”

近日，公司收到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书》，获悉其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朝莉女士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8月30日	15.03	1,078,000	0.50
李娜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7月26日	16.27	1,280,000	0.67
		合计			2,358,000	1.1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33,516万元授信（以2022年8月19日汇率折算约为29,080.49万元人民币）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34,6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5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泰鑫祥根据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33,516万元授信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使用金额34,60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65,4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1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 赎回截止日:2022年9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选择在限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傲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操作的具体流程
1. 傲农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傲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操作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含税）。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100 \times 0.50\% \times 175 \div 365=0.24$ 元/张

西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33,516万元授信（以2022年8月19日汇率折算约为29,080.49万元人民币）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34,6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5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泰鑫祥根据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33,516万元授信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使用金额34,60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65,4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1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0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1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杜小平先生、韩玮先生、王卉女士、胡明哲先生、李仲翰先生：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大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大集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海航集团信息实际（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海航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控制及管控；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在人员安排上由海航集团统筹管理控制，统一任命调岗。ST大集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缺乏独立性，且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和管控下完成，由此导致ST大集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

一、ST大集相关关联方关系图
涉案期间，海航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为ST大集控股股东，海航商旅、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乐商贸）、海南易生大集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易生大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货运）、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新合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海南启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德融资租赁）、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凯卓腾）、上海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融）与ST大集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3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ST大集的关联方。

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ST大集与湖南湘乐商贸、海南启德融资、海南瀚凯卓腾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9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81%。

2020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南启德融资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0亿元，ST大集与海南物流、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2.97亿元。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合计49.2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2020年下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瀚融等通过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1.11亿元，ST大集与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投资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8.79亿元。2020年全年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总计110.71亿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5%。

2021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3.11亿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依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18号）第三十八项的规定，ST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但ST大集在2019年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房产为海航商旅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9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2017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为海航商旅提供担保，涉及金额5亿元。2017年全年，ST大集担保余额共44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

2018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海航实业、海航基础提供房产抵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15.8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8%。2018年下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及海航基础、海航货运等关联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8.1亿元。2018年全年，ST大集担保余额共24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4%。

2019年上半年，ST大集以10.53亿元定期存单、信用保证为海航商旅、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019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为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瀚融等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6.25亿元。2019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45.7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

2020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土地抵质押为海南易生大集、新化新合作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5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

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17号）第三十八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110.2.4的规定，ST大集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ST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18号）第三十八项的规定，ST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但ST大集在2019年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房产为海航商旅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9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2017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为海航商旅提供担保，涉及金额5亿元。2017年全年，ST大集担保余额共44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

2018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海航实业、海航基础提供房产抵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15.8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8%。2018年下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旅及海航基础、海航货运等关联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8.1亿元。2018年全年，ST大集担保余额共24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4%。

2019年上半年，ST大集以10.53亿元定期存单、信用保证为海航商旅、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019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为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瀚融等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6.25亿元。2019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45.7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

2020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土地抵质押为海南易生大集、新化新合作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5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

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17号）第三十八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110.2.4的规定，ST大集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ST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03，C类基金代码：01600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8月26日。

根据《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8月26日提前至2022年8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募集日为2022年8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2022年8月2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认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